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確認處分無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1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1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14 日、17 日及 18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交申訴書、訴願撤銷狀等文書，經臺東監獄認該等文書之附件與其所提申訴或訴願案件無關，爰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 5 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檢還與案情無關之附件文書，並請訴願人逕向業管機關寄發。嗣訴願人因認系爭通知單不合公文程式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請求臺東監獄確認系爭通知單無效，經臺東監獄認系爭通知單係屬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之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非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行政處分，以 108 年 1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1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
- 二、 查本件臺東監獄因認訴願人所提交申訴書、訴願撤銷狀之附件，與其申訴或訴願案件無關，爰以系爭通知單檢還，並請訴願人逕

向業管機關寄發，核該通知書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臺東監獄認系爭通知單係屬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之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非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行政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書函仍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